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0〕4230号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鼎胜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鼎胜新材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鼎胜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鼎胜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鼎胜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鼎胜新材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国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宗翰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8年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34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54元，共计募集资金88,01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500.0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5,188.68万元，税款311.32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82,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709.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0,112.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98号）。

2.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54.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其中发行费用709.81万元，税款42.59万元，税款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和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31.1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459.0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8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8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8,806.41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47.96 万元；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564.0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2.18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1,370.44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80.14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222.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6,832.4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2,000.00 万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6.2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36,832.4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76.2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26,702.8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

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针对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京口支行	480671327758	42,219,992.79	活期存款
合计		42,219,992.79	

2.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547064	82,479.34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1104050029200125771	32,431,216.7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571902025910203	34,514,864.33	活期存款
合计		67,028,560.3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共计 20,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购买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	-----	-----	---------

光大银行 余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固定利率	2019/8/15	2020/2/15	3.75%
中国银行 京口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	5,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	2019/8/29	2020/3/2	3.70%
中国银行 京口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 人民币按期开放	10,000.00	保本浮动 收益	2019/11/21	2020/2/21	3.70%
合 计		2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中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4.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将上述资金 15,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15,000.00 万元。

(二)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累计为 6,541.15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

议，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541.15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5.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9 年 6 月 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将上述资金 30,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经 2019 年 12 月 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同意通过，本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将上述资金 32,000.00 万元自募集资金专户转入本公司其他银行账户。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62,000.00 万元。

6. 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滚动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 12 个月。2019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0 万元，期末尚有 20,000.00 万元未到期赎回，累计收益 873.92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因国家连镇铁路项目需要占用了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计划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发挥公司现有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不动产权证为苏 2017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436 号地块变更为同一厂区的不动产权证为苏 2017 镇江市不动产权第 0045383 地块。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8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80,112.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64.0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6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1,370.4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	否	61,063.81	61,063.81	未作分期承诺	2,564.03	42,310.98	-18,752.83	69.29	2020 年 12 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19,048.49	19,048.49	未作分期承诺		19,059.46	10.97[注]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0,112.30	80,112.30		2,564.03	61,370.4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5 万吨动力电池电极用铝合金箔项目”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要求的逐步提高对电池箔产品的质量和生产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证公司电池箔产品生产工艺的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在充分论证和评估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对已有设备进行进一步调试，同时在后续新设备的选型过程中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为保障后续项目顺利开展，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延长该项目的建设期至 2020 年 12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一）4 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

[注]：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系募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459.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32.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41,300.00	41,300.00	未作分期承诺	6,610.26	6,610.26	-34,689.74	16.01	2020 年 12 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年产 6 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54,100.00	54,1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63.08	1,163.08	-52,936.92	2.15	2020 年 12 月	尚未产生效益	尚未产生效益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9,059.06	未作分期承诺	29,059.06	29,059.06	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25,400.00	124,459.06		36,832.40	36,832.40	-87,626.6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 (二) 2 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5之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二）6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无。